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學年度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實施作業 (網路操作)說明會

人事室 賴妙音(專門委員)
電算中心系統組
戴英鄰工程師

2023/11/20 及 2023/11/27
(星期一) (星期一)

議程

時間	項目
3:20-3:30	報到 (電算中心 <u>IB103</u> 教室走廊)
3:30-3:40	致詞 人事室賴妙音專門委員
3:40-4:20	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簡報 人事室賴妙音專門委員
4:20-4:40	112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操作簡報 電算中心戴英鄰工程師
4:40-5:00	意見交換 人事室同仁
5:00~	散會 (請確定完成簽到，以利研習時數登錄 <u>2小時</u>)

目錄

1

112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2

112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3

112學年度參與評鑑專任/專案教師一覽表
(受評教師名單確認)

4

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112學年度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作業流程

(一) 評鑑作業流程圖(自評 → 初評階段)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p>申請評鑑教師</p> <p>系(系主任或系預審小組)</p> <p>系教評會</p>	<pre> graph TD Start([參與評鑑]) --> Review{審核} Review -- "申請不須評鑑" --> NoEval([不須評鑑]) Review -- "不符" --> Upload[線上資料繕填、佐證資料上傳及核對] Review -- "符合" --> Submit{完成線上資料繳送} Upload --> Submit Submit --> PreReview[系(所), 線上預審] PreReview -- "否(缺佐證資料)" --> Notify{通知} Notify --> Supplement[佐證資料補件] Supplement --> PreReview PreReview -- "是" --> Eval{初評(評核成績)} Eval --> Record[做成系審查記錄(線上及書面)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學院] </pre>	<p>112年10月20日前</p> <p>113年1月31日前</p> <p>113年2月28日前</p> <p>113年3月31日前</p>	<p>確定受評教師名冊</p> <p>資料登錄作業</p> <p>列印評鑑計分表，送系(所、中心)審查</p> <p>建議系(所)組成預審小組(二至三人)辦理</p> <p>參考預審結果，就教師評鑑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審查，並於線上及書面完成初評評定。</p>

(一) 評鑑作業流程圖(初評 → 複評階段)

權責作業單位	作 業 流 程	作 業 期 程	相關表冊及 作業說明
<p>系教評會</p> <p>各學院 (院長或院 預審小組)</p> <p>各學院教評會</p>	<pre> graph TD A{初評 (評核成績)} --> B[做成系審查記錄(線上及書面)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學院] B --> C[學院預審] C --> D{複評 (評核成績)} D --> E[不合格] D --> F[合格] E --> G[做成線上、書面審查及評分記錄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校] F --> G </pre>	<p>113 年 3 月 31 日前</p> <p>113 年 4 月 21 日前</p>	<p>參考預審結果，就教師評鑑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審查，並於線上及書面完成初評評定。</p> <p>建議學院組成預審小組 (二至三人) 辦理</p> <p>參考預審結果辦理複評</p>

(一) 評鑑作業流程圖(校評/評鑑結果核備)

權責作業單位	作 業 流 程	作 業 期 程	相關表冊及 作業說明
<p>人事室</p> <p>校教評會</p> <p>校長</p>	<pre> graph TD A[做成線上、書面審查及評分記錄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記錄送校] --> B[校教評業務彙辦單位] B --> C{評鑑成績核備} C -- 不合格 --> D[具明不通過事由，以校函通知受評教師，得申訴期限及權利] C -- 合格 --> E[核定] E -- 不合格 --> D E -- 合格 --> F[公告或函發會議記錄] G[做成線上、書面審查及評分記錄、校教評會紀錄併陳核(不合格者應敘明評定不合格理由，以為申請人申訴之依據)] --> E </pre>	<p>113年5月19日前</p> <p>113年6月01日前</p> <p>113年6月09前</p>	<p>彙整院教評會提案 送校教評會審查</p> <p>完成校教評會核備</p> <p>校長核定後公告</p>

(二) 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日期									
	112. 09. 17.	112. 10. 20.	112. 11. 20.	112. 12. 23.	113. 01. 31.	113. 02. 28.	113. 03. 31.	113. 04. 21.	113. 05. 19.	
一、調查修正評鑑基準表：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就教師評鑑認證及實施作業研提修正建議事項（彙整後提會審議）										
二、初步清查110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名冊（亦預估未來3學年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										
三、辦理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評鑑內容維護分工協調會										
四、辦理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修正後評鑑基準表112學年度起適用）										
五、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評鑑項目負責行政同仁資料登錄上傳										
六、教師確認評鑑資料，並於線上送出評鑑申請，書面資料送系辦										
七、各教學單位召集教評會辦理初評										
八、各學院召集教評會辦理複評										
九、校教評會完成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十、通知教師評鑑結果並據以辦理續聘及年資加薪										

(三) 「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辦理期間	重點作業	相關作業
自即日起至 113年2月28 日前	資料上傳 、評鑑系 統說明會	<p>1.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109 110及111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p> <p>備註：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請參照人事室公告「112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中標註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辦理。</p> <p>1. 謹訂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3:30~5:00及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30~5:00，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教師/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p> <p>2.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3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p> <p>3.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3年2月28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其他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辦理初評。</p>
113年3月31 日前	初評	<p>1.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p> <p>2.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並請於線上(教師評鑑系統)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p> <p>3. 初評完竣後，併同評鑑結果表、佐證資料及系(體育室)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p>
113年4月21 日前	複評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年5月19 日前	核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112學年度受評專任教師--主聘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農學院：農園生產系、食品科學系、森林系、植物醫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生物科技系、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水土保持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管理學院：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應用外語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幼兒保育系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評鑑作業流程圖(專任教師)



(四)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重點作業	辦理期間	相關作業
自評	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8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謹訂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3:30~5:00及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30~5:00，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教師/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至遲於113年2月28日前將<u>評鑑評分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具體佐證資料</u>，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初評	113年3月31日前	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
複評	113年4月21日前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核備	113年5月19日前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112學年度專案教師--主聘單位 (中心、室、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農學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系、幼兒保育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評鑑作業流程圖(專案教師)

自評階段

專案教師依評鑑評分表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初評階段

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


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複評階段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核備階段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



112學年度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大學法第21條中明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本校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含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評鑑辦法」（含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由學術單位聘用及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等相關規定，辦理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
- 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令規章」-「教師法規」-「教師評鑑」下載，其網址為：<http://personnel.npust.edu.tw/files/11-1001-8909.php?Lang=zh-tw>
- 「教師評鑑專區」網址為：<https://personnel.npust.edu.tw/files/11-1001-362.php>

(二) 教師評鑑相關法規

-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 四、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單位(同仁)分工表
 -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
-
- 六、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 七、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基準表
 - 八、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評分表
 - 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由學術單位聘用)單位(同仁)分工表
 - 十、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基準表
 - 十一、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評分表
 - 十二、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用)單位(同仁)分工表
 - 十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三) 評量機制-1

-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 本次應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於應接受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三) 評量機制-2

- 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案教師（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
-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三) 評量機制-3 (專任教師)

1. **專任教師**如遇有施行細則第五條「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之情形，該學年度不予評鑑。

「得免接受評鑑」情況包括：

- (1) 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2) 年滿60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含）以上者；
- (3) 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係指：

- (1)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3學年度接受評鑑。
- (2)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1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三) 評量機制-4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 **專案教師**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評鑑程序辦理，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1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2. 專案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6個月以上，經校方核准，無須接受評鑑。
3. 另專案教師申請長期病假(3個月以上)、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者，仍須接受評鑑，惟經專簽核准後，其A1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三)評量機制-5

1. 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2.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且經校教評會審議准於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

(三) 評量機制-6 (評鑑結果運用)

(一) **調整**：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

(二) **限制**：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1.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2. 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3. 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三) **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四) 評鑑工作-1

1. 實施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詳如112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名冊」及「專案教師名冊」。

[專任教師38人/專案教師30人(其中2人須評項目B-研究項)]

2.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1) 專任教師評鑑：

資料採計期間以近3學年度年為限。即112學年度接受評鑑，應採計109至111學年度之資料，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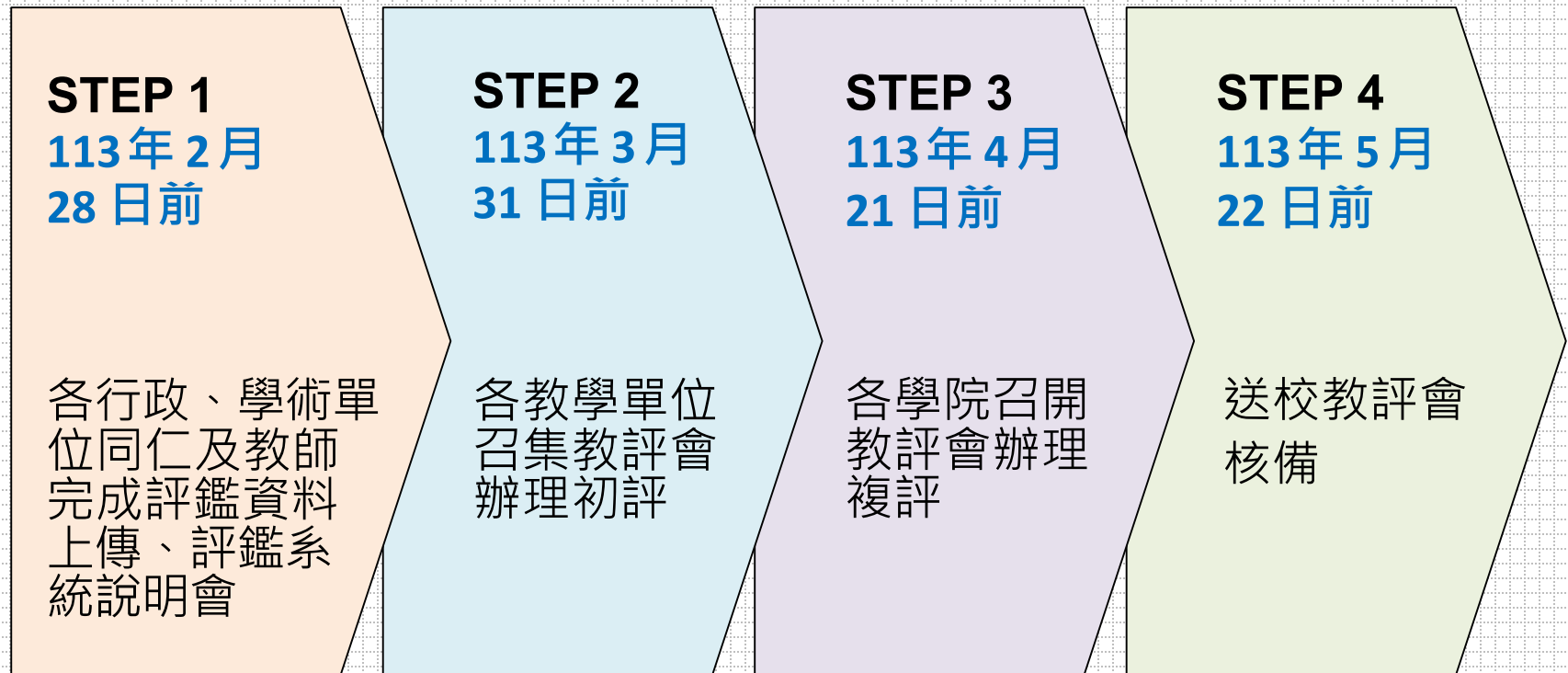
(2) 專案教師評鑑：

每學年度須接受評鑑，由學術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每3學年評鑑一次；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之評定標準評定。

(四)評鑑工作-2 (召開說明會)

- 一. 112.10.31(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於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召開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各指標維護人員分工協調會」，人事室112年10月20日第1121600637號函通知所屬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參加，以便再次確認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員。
- 二. 人事室112年11月06日第1121600677號函通知，112.11.20(星期一)及112.11.27 (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至17時20分，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 分二梯次召開「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做業流程。並邀請電子計算機中心簡報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四) 評鑑工作-3 (教師評鑑日程)



112學年度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日程圖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

注意事項—教師端(1/4)

1. 請再次確認「**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是否正確

- (1)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以近3學年度為限（112學年度評鑑採計期間為109、110及 111 各學年度之資料，即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惟 109 至 111 學年度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可於「112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單」中查詢。
- (2) **舉例說明**：某師最近評鑑通過學年度為109學年度，於110-1 (110.08.01-111.01.31)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經校教評會審通過，計扣除一學年(110學年度)，核計評鑑期間為109、111、112等3學年度，爰遞延至113學年度始接受評鑑。
- (3) 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業於112年 9 月 18 日(第1121600563號函)起經各所、系、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室轉請受評教師確認；如仍有錯誤者，請儘速與人事室聯絡。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 注意事項—教師端(2/4)

2. 受評教師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的事項」(1/2)

- (1)登錄評鑑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請參閱教師評鑑項目112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
- (2)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2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2年2月28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
- (3)如有認證未通過之情形，得再次上傳佐證資料補正。
- (4)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系統列印教師評鑑檢核表(門檻制)，簽章後送交各所、系、學位學程(專班)辦理初評。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 注意事項—教師端(3/4)

2. 受評教師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的事項」(2/2, 續上頁)

- (1)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即得分，至遲於113年2月28日前將評鑑考核表及具體佐證資料(紙本-績分制)，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 (2)進入初評階段即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並儘快完成核章。進入初評或複評教評會階段，如仍需補正佐證資料，請於接獲所、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通知後配合辦理。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教師端(4/4)

1. 評鑑資料「登錄及上傳步驟」

- (1) 電算中心111.09.05搶先報通知，111學年度教師評鑑會請全校教師至「**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教師研發相關資料。教師如未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相關資料，直至教師評鑑時才提出補正資料需求，進而影響評鑑進行。請教師務必確實進行填報，並請注意填報時限，以間接減少績效成果偏誤之機會。
- (2) 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教師評鑑系統手冊。
- (3) 教師評鑑管理系統(入口)網址：
<http://personnel.npust.edu.tw/files/11-1001-362.php>

補充說明:

擔任2個(含以上)單位主管/副主管；擔任教務相關委員會(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基準表A2-8)或是擔任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推會教師)(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基準表C2-1)，只能擇一認列。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1/3)

1. 認證負責人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事項**」

- (1)匯入評鑑資料。(請參閱教師評鑑項目112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
- (2)就受評教師所登錄之評鑑資料進行認證。
- (3)就受評教師所補正之評鑑資料進行再認證。

2. 請確認匯入及認證「**權限**」是否正確

- (1)各認證單位之匯入及認證權限，以「112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所載評鑑項目及負責認證人員為主，如發現無相關權限，請儘速與人事室及電算中心聯絡。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 注意事項—認證端 (2/3)

3. 教師評鑑資料之「採計(學)年度」

(1)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以近3學年度為限 (即採計 109 至 111 學年度之資料)，惟 109 至 110 學年度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專案教師評鑑期間以112學年度(112.08.01-113.07.31)為採計期限。若有簽准當學年度不接受評鑑或遞延評鑑時間者，依核准公文辦理。

(2)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可於 「112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單」 中 查詢。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3/3)

4. 評鑑資料「**匯入說明**」

(1)請依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匯入評鑑資料。

-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近三年為限（即採計 108 至 110 學年度之資料），惟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前推算。
- 請於匯入資料前，先行確認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起日與迄日」。（可至「教師評鑑管理系統/各年度受評教師名單查詢」中下載），進入初階段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
- 為妥善保存教師評鑑資料，各認證單位每學年度均須針對當年度受評教師「完整匯入」近三年的評鑑資料。

(2)**各單位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請確實匯入評鑑資料。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4項均需達成(校內資料由業務單位提供)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 <u>高教深耕計畫</u>、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或海青班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 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1~17項 需達成 3項 (含) 以上	各教師 於受評 鑑期間 需達到 A1基本 項目及 A2加分 項目3 項以上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2 配合項目	<p>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p> <p>10.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p> <p>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p> <p>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p> <p>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p> <p>14.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p> <p>15.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提供-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本項自110學年度公告施行)</p> <p>16.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本項自110學年度公告施行)</p> <p>17.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本項自110學年度公告施行)</p>	1~17項 需達成3 項(含) 以上	各教師於 受評鑑期 間需達到 A1基本 項目及 A2加分 項目3項 以上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說明:

1. 「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項仍應輸入任意4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 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 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6. 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件數：1件以上 金額：評鑑期間金額累計達250,000元以上者	
B2研究行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獲證1件以上。 2. 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 I級及EI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內計列)。 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 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u>高教深耕計畫</u> 、 <u>教學卓越計畫</u> 、 <u>貴重儀器計畫</u> 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件數：1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 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 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 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 3.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p>1. 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p> <p>(1) 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p> <p>(2) 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3) 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2. 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p> <p>3. 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p> <p>4.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u>表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09學年度公告施行)。</u></p>	<p>1. <u>1~4項均需達成</u></p> <p>2. 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p> <p>3. 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p> <p>4. <u>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u></p>	<p>各教師於受評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p>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 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 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 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 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 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 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0需達成2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備註：1. 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 新生心理測驗。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1/6)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 <u>於評鑑期間內</u>參加<u>6</u>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 3.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 4. 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2/6)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A2配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u>80分</u>以上者，填<u>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u>。(業務單位提供) 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u>高教深耕計畫</u>、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教師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或<u>海青班課程</u>。(業務單位提供) 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 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課務組 陳鵬勇 2.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趙雅慧協助) 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5.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進修教務組劉正國、 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恒綺 6.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 進修教務組劉正國/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 7.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2/6)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 配合 項目	9. 每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9.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10.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	11.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進修教務組劉正國
	12.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	12.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徐偉玲/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3. 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4.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1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5. <u>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u> (教師提供-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本項自110學年度公告施行)	15.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6. <u>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u> (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本項自110學年度公告施行)	16. 教育副校長室蘇玉娟
	17. <u>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u> (業務單位提供)(本項自110學年度公告施行)	17. 永續發展辦公室陳宜欣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3/6)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1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1. 校基庫表1-8/研發處研推組 潘妍蓉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2研究衍生成果	1. 專利獲證1件以上。 2. 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 I級及EI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 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 校基庫表1-12/研發處技轉中心張育慈 2. 校基庫表1-16/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嫻玲 3. 校基庫表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校基庫表1-10/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5. 校基庫表1-11/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6. 校基庫表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4/6)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3全校性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u>高教深耕計畫</u>、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4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學生參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u>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研發處 創新創業辦公室許儷靜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研究總中心陳靜妮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5/6)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 或教師
C1基本 項目	<p>1. <u>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u></p> <p>(1) <u>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u></p> <p>(2) <u>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u></p> <p>(3) <u>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u></p> <p>2. <u>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u></p> <p>3. <u>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u></p> <p>4. <u>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公告施行)。</u></p>	<p>1.(1)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李亞蓉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潘雪芳/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 (3) 體育室侯嘉美</p> <p>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李亞蓉</p> <p>3. 各系所單位、教學中心及體育室承辦同仁</p> <p>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白皓仁)。</p>

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6/6)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2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 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 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 <u>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u> 6. <u>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u> 7.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 <u>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u> 9. <u>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u> 10.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王韋勝/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鳴陽 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 5. 研發處創新創業辦公室許儷滸 6.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李俐婷 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潘美甄/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潘雪芳 9.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蔡佳芸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評鑑結果表--範例(封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結果表
(門檻制, 資料期間: 三學年)

112學年度適用

系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職稱: 助理教授

姓名: 王大明

教師簽名:

受評估期間: 109 年 08 月至 112 年 07 月 填表日期: 113年02月28日

前次受評鑑學年度: 109

此次評鑑結果: 通過

教學(A)	研究(B)	輔導與服務(C)	評鑑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評鑑通過標準:(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教學:需達到A1基本項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 二、研究: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 三、輔導與服務:需達到C1基本項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成績申請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 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

【範例1】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

【範例2】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範例3】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證明單位：00000000

證明單位承辦人：000000000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0000000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0000000 (核章)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1/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 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2/3)

A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14 項 需達成3 項以上	各教師受評期間達A1項及A2項3項以上，計達80分以上。
---------	---	-----------------------	------------------------------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3/3)

<p>A2 配合項目</p>	<p>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p> <p>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p> <p>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p> <p>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p> <p>13.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p> <p>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1~14 項需達成3項以上</p>	<p>各教師於受評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p>
----------------	--	----------------------	---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1/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2/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2研究衍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 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I級及EI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p>成果產出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p> <p>B2 項目需與專業相關</p>	<p>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B1、B2、B3 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3/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 <u>高教深耕計畫</u> 、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件數:1件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4/4)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高降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1/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3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4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4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2/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9項需達成4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4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1/10)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基本項目	<p>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p> <p>2. 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p> <p>3. 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p> <p>4. 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p> <p>5. 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p> <p>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u></p> <p>7. 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p>	<p>1. 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p> <p>2. 每週排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p> <p>3. 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p> <p>4. 授課及考試--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成績計算--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p> <p>5. 教材及講義編寫/數位教材--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p> <p>6. 教學問卷調查--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p> <p>7. 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人事室陳宜寧/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教師成長營)、呂曉琪(教師共學研習活動)/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2/10)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趙雅慧 2. 指導學生--各系所承辦同仁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英語授課、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各系所及承辦單位同仁(數位學習)、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姜詩儀(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劉正國、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教資中心(EMI研習認證)、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徐偉玲(證照課程)、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處同仁(海青班及境外專班)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 4.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各單位主管/用人單位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3/10)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 配合 項目	<p>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p> <p>6.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p> <p>7.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8.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教師自填)</p> <p>9. 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p>	<p>5. 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李至芬/跨領域中心潘志傑/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6.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7. 教學優良教師--教務處教資中心張嘉芬</p> <p>8. 其他--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9.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教學資源中心李至芬/計畫承辦單位</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4/10)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 配合 項目	<p>10. <u>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p> <p>11. <u>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u></p> <p>12. <u>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u></p> <p>13. <u>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p> <p>14. <u>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u></p>	<p>10. 附屬高中或跨校課程--教育副校長室蘇玉娟</p> <p>11. 問卷調查成績--評鑑教師所屬單位</p> <p>12. 英文授課--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p> <p>13. EMI研習認證--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p> <p>14. SDGs指標調查表--永續發展辦公室陳宜欣</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5/10)

項目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1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教師請自行登錄「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校基庫-表1-8)--研究發展處研推組潘妍蓉、計畫管考單位承辦人員
B2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I級及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教師請自行登錄「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 1. 專利(校基庫-表1-12)--研發處技轉中心張育慈 2. 技術移轉(校基庫-表1-16)--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嫻玲 3. 期刊論文(校基庫-表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研討會論文(檢附證明文件)--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5. 專書(校基庫-表1-11)--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學術性專書) 6. I級期刊論文(校基庫-表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個人展演(檢附證明文件)--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6/10)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p>B2研究 衍生成 果(續 上頁)</p> <p>8.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p> <p>9.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p> <p>10.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p> <p>11.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p> <p>12.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p> <p>13. 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p>	<p>8.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研發處創新創業辦公室許儷瀟</p> <p>9.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校基庫-表1-10)--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10.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1-13)--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11.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1-13)--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12.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檢附證明文件)--教師自填/用人單位</p> <p>13. 其他研究成果(檢附證明文件)--教師自填/用人單位</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7/10)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3全校性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u>高教深耕計畫</u>、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全校性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管考單位主管/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主辦單位/業務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4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學生參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u>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研究總中心陳靜妮 2.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校基庫-表1-11)--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其他項目(檢附證明文件)--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8/10)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Science,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9/10)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C1基本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檢附證明文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檢附證明文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潘美甄/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10/10)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C2 配項 合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u>王韋勝</u>/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擔任系導師--各系所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陳鳴陽</u>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各系所承辦同仁、體育室<u>侯嘉美</u>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檢附證明文件)--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檢附證明文件)--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教學項目(1/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u>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 (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教學項目(2/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1~11項需達成2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2項均，多達並採分。至計30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C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8項需達成3項以上	

說明：

-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112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1/5)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A1基本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u>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每週排課--各系/所/學位學程 3.缺課或不補課--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4.授課及考試--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成績計算--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 5.教材及講義編寫/數位教材--各系所承辦同仁 6.教學問卷調查--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 7.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人事室許淑鶴/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教師成長營)、呂曉琪(教師共學研習活動)/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2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2/5)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配合項目	<p>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2.開授通識課程、<u>遠距</u>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u>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u>；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p> <p>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李至芬/跨領域中心潘志傑/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2.開授通識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英語授課課程與EMI教師研習、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姜詩儀(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劉正國、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u>教學資源中心(EMI研習認證)</u></p> <p>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各系所、跨領域中心承辦人員、教務處課務組張維穎、進修教育組劉正國</p> <p>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各承辦單位同仁/用人單位</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3/5)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A2 配合 項目</p> <p>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p> <p>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u>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p> <p>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u>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p> <p>9.<u>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u></p> <p>10.<u>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p> <p>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5.教學優良教師--教務處教資中心張嘉芬</p> <p>6.其他--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7.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教學資源中心李至芬/計畫承辦單位</p> <p>8.附屬學校或跨校課程--教育副校長室蘇玉娟</p> <p>9.授課問卷調查--評鑑教師所屬單位</p> <p>10.EMI研習認證--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p> <p>11.SDGs指標調查表--永續發展辦公室陳宜欣</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4/5)

項目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 或教師
C1基本 項目	<p>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p> <p>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檢附證明文件)--教學資源中心潘美甄/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112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5/5)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C2 配 合 項 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u>副召集人8分</u>。 2. 擔任本校各類<u>考試工作</u>(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全組同仁、推廣教育處<u>王韋勝</u>/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檢附證明文件)--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各系所單位同仁、體育室<u>侯嘉美</u> 7.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提修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2學年度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授級教學人員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112學年度每學期每週均排課四天以上。

112學年度未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112學年度皆依教務章則親自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112學年度教授之課程二分之一以上皆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112學年度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112學年度參加了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證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提修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

↓

↓

↓

↓

↓

↓

↓

↓

證明單位：研究發展處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提修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2學年度出席(列)席參與體育室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次以上

112學年度協助〇〇〇〇系所辦理招生工作合計三場

擔任本校體育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

112學年度擬帶領學生進行海外教學、實習或參訪，並擔任主持人者；(有確定學生海外實習行程安排者；或本校學海計畫簽有合作意向書者)

112學年度擬執行完成校內、外相關服務；或協助校內教學/行政相關事務；或擔任本校及產、官、學、研相關機構之專業輔導(顧問、評鑑委員)

↓

↓

↓

↓

證明單位：體育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六)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 1.本校教師評鑑業務係由人事室負責彙辦，業務承辦同仁為人事室二組行政助理陳宜寧、二組賴妙音專門委員（代理組長），校內聯絡電話分機6105、6512，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ining@mail.npust.edu.tw 陳小姐收。
- 2.各項指標認證:詳見「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 3.教師評鑑操作系統部分: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戴英鄰程式設計師負責，校內聯絡電話分機6041、電子郵件信箱 danny0611@mail.npust.edu.tw。

112學年度參與評鑑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一覽表



農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農園生產系	李鎮宇	教授
農園生產系	趙雲洋	教授
食品科學系	黃至君	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3.5學年)	高莫森	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曾國展	助理教授
森林系	吳羽婷	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華真	副教授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3.5學年)	吳東霖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系	許岩得	教授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蔡尚翰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鄧兆鈞	專案講師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李妍樺	專案助理教授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陳栢元	專案助理教授

農學院專任教師112學年度共10人；
教學人員3人接受評鑑

工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謝連德	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林志忠	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陳永祥	副教授
水土保持系	簡士濠	特聘教授
水土保持系(3.5學年)	莊智瑋	助理教授
車輛工程系	余長宸	副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系	張仲良	特聘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機械工程系(1.5學年)	林奇鋒	專案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楊志豪	專案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陳彩蓉	專案助理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系	尤仁宏	專案講師

工學院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共7人；
教學人員4人(須評B-研究項1人)接受評鑑

管理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農企業管理系	劉芳怡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	邵敏華	副教授
資訊管理系	吳庭育	教授
工業管理系	劉正祥	教授
工業管理系	黃育信	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系	陳佳誼	副教授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賴顯松	教授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陳唯珍	副教授
餐旅管理系	蔡宏儒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周宛俞	副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企業管理系	伍珮瑄	專案副教授
企業管理系	白貿元	專案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專任教師共10人；教學人員共2人接受評鑑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社會工作系	曾儀芬	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	陳錦慧	副教授
休閒運動健康系	徐錦興	教授
休閒運動健康系	巫昌陽	教授
休閒運動健康系	彭武村	助理教授
幼兒保育系(3.5學年)	蔡明憲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休閒運動健康系	鄭峰茂	專案講師
休閒運動健康系 (1.5學年)	陳聖峰	專案助理教授
幼兒保育系(1.5學年)	黃庭玫	專案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系	陳彥竹	專案助理教授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
專任教師共6人；教學人員4人
(須評B-研究項1人)接受評鑑

獸醫/達人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獸醫學系	林春福	副教授
獸醫學系	林莉萱	教授
獸醫學系	李旭薰	副教授
獸醫學系(3.5學年)	蔡明安	副教授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鄭力廷	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獸醫學系	李伊嘉	專案講師
獸醫學系	林文琦	專案講師
獸醫學系	潘昱儀	專案講師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智慧機電學士 學位學程	謝昇憲	專案助理教授

獸醫學院112年度專任教師共5人；教學人員3人接受評鑑。

達人學院112學年度教學人員1人接受評鑑。

語言中心/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受評教師一覽表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語言中心	陳昱螢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彭瓊慧	專案助理教授
語言中心	林經桓	專案助理教授
語言中心	李俊逸	專案助理教授
語言中心	鍾宇翡	專案副教授
語言中心	楊慈品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陳智鴻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陳錫宏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許耿誌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丹尼爾	專案講師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教學資源中心	楊州斌	副教授級
教學資源中心	王英義	助理教授級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體育室	楊懿仁	講師級

112學年度教學人員(行政單位聘用):

語言中心10人接受評鑑；

教學資源中心2人接受評鑑；

體育室1人接受評鑑

112學年度合計68人接受評鑑：

專任教師共38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30人(須評B-研究項2人)

謝 謝
聆 聽

